##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 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客會綜字第1086001569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338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8262號令修正

- 一、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使客語為通行語實施 成效評核及獎勵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評核對象為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以下簡稱地方 政府)。

非屬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地方政府得申請參與成效評核。

- 三、評核對象因業務性質而有窒礙難行者,得向本會申請 評核之排除。
- 四、為有效推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措施,評核對象為行政 機關者應指定單一業務聯絡窗口,並得成立客語推行 委員會任務編組協助推動辦理,其組成及任務參考附 件。
- 五、接受評核對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向本會提送當年 度執行成效報告,包含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所列之 法定推動項目執行情形,另當年度十二月之執行成效 佐證資料,得於次年度一月五日前補充提交;其重點 推辦方向如下:
  - (一) 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比例之提升。
  - (二) 客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。

各年度重點評核項目及指標由本會另行公告。

- 六、年度執行成效報告,採線上填報方式辦理;其內容以量化數據為主體,包含:
  - (一) 法定推動項目執行成效數據及執行概況說明。
  - (二)單位自評整體執行成效與法定推動項目抽檢情形。
  - (三) 公開徵求公民團體監督或參與推動之情形。

- (四) 針對自評結果有無獎勵或表揚績優單位及人員。
- 七、本會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核小組,審查評核對象提 送之年度執行成效報告,並由本會安排人員以不預先 通知之方式進行實地查訪。
- 八、由評核小組依法定推動項目進行書面或實地評核,並 於二月底前公告綜合評比結果。
- 九、執行客語為通行語之單位經評核優良者,依評核結果 分組選出特優、優等及佳等受獎單位若干名,公開表 揚獲獎單位,本會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發給地方政府執 行成效獎勵金如下:
  - (一)特優: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至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千萬元;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至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六百萬元。
  - (二)優等: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至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五百萬元;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至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 - (三) 佳等: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至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百萬元;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至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前項經評核優良者,除相關承辦人員得予敘獎外,本會得就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有功相關人員,給予表揚。

未獲第一項獎項,但其評核成績高於前一年度成績且 有顯著進步者,經評核小組評核通過後,由本會頒發 進步獎,相關承辦人員得予敘獎。

## 十、 獎勵金撥付方式如下:

- (一)獲獎單位為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者,由本會直接撥付。
- (二)獲獎單位為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者,由本會撥付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轉撥;縣政府應於一個

- 月內完成轉撥,如未依期限辦理,經本會協調後 仍未完成轉撥者,本會得逕撥付鄉(鎮、市)公 所。
- (三)前款原已撥付縣政府之款項應予以追繳;未配合 辨理繳回者,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 以扣減抵充。
- 十一、獎勵金應納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)公所之預(決)算,其主要用途應有助客家地方發展。
- 十二、獲獎勵金之地方政府應有獎勵金支用之內部控管機 制,並於獲獎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獎勵金支用情形 提報本會備查。
- 十三、地方政府未依第五點規定提送報告,或評核成效不 佳者,至執行情形改善前,其申請本會相關獎補助計 畫得不予受理。但提送改善計畫且經本會審核通過者 至次年度綜合評比結果公告前,得酌減補助或專案受 理之。
- 十四、非屬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地方政府,主動申請並評核成效佳者,得列為本會相關補助計畫之優先核補對象。
- 十五、有關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政府所屬機關(構) 或公(民)營企業共同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優良者, 其評等、敘獎得比照第九點本文規定辦理,並公開表 揚。

附件:客語推行委員會設置說明

## (一) 設置目的及組成成員

- 為推動客語為通行語,宜由單位主管首長成立客語推行委員會,或跨單位、局處、科室之整合協調,組成客語推行委員會。
- 2、本組織為任務編組,以發展客語成為通行語為目標,其成員組成宜邀集相關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語言專家、社區工作者、企業商家等代表組成;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,並宜兼顧青年代表。

## (二)核心任務

- 協助機關推動客語重返公共領域,落實客語生活 化,促進公私場域以客語為使用語言。
- 2、提升轄內客籍民眾對客語文化之尊嚴和自信,使 非客籍民眾增進對客家語言文化之了解和尊重。
- 提供客語為通行語政策及其發展策略及其他相關 議題之諮詢。